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IP 位址申請作業規範	文件編號：AP1-3-001
公佈日期：105 年 5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資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地

為有效管理 IP 位址資源，確保校園網路於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得以順暢，以及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範圍

校園網路使用之實體 IP 位址及無線網路使用之虛擬 IP 位址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圖書與資訊處系統網路組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校園網路中所使用之 IP 位址，即網路位址(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)，由圖資處統一管理及分配，須 IP 位址需向圖資處申請，不可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。

第二條 各單位 IP 位址之使用者或主機有所異動時，管理者需隨即更新並且登記更新之資料，包含新舊之使用者、日期及使用者電腦位置之房間編號..等資料。

第三條 圖資處不定期搜尋校內網段之 IP 位址，若發現私自設定 IP 位址者，將停止私設者網路使用權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並停止相關帳號。

第四條 校園網路有新增或異動時，圖資處可視校園網路規劃情形，重新分配 I P 位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系統表單：圖書與資訊處服務申請單